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采购项目：乐山市市中区凌云路 2435 号桂花林 A1 号、A2 号、A3 号、A4 号商铺水电改造项目。

1.2 采购预算：143388.87 元。

1.3 最高限价：143388.87 元。

1.4 项目概况：桂花林门店现有基础设施配套薄弱，仅配置基础照明用电设施，电力容量极低，无法承载奶茶制作设备、制冷设备等经营性用电负荷，无法满足常态化经营用电需求。同时，门店现状无配套供水管道、污水排放管道，完全不具备奶茶业态经营所需的生产和清洁用水条件，经营产生的废水、污水也无合规排放渠道。为完善乐山大佛景区桂花林门店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满足门店奶茶业态正常经营需求，彻底解决当前水电、排污设施缺失、容量不足的问题，保障项目合规运营、景区环境整洁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拟实施乐山市市中区凌云路 2435 号桂花林 A1 号、A2 号、A3 号、A4 号商铺水电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采用地下预埋方式铺设电缆约 240 米；新建专用供水管道约 130 米；新建门店专用污水排放管道，实现雨水、污水彻底分流，排污管道总长度约 130 米。

★2. 工程量清单：详见另册。

3. 项目要求

★3.1 质量（技术）标准：

3.1.1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1.2 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3.2 服务要求：

3.2.1 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

3.2.2 施工地点：乐山大佛景区桂花林区域。

3.2.3 压证施工：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且在参加本次

采购活动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任职，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变更项目经理。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合同履行完成后方可退还。

3.2.4 施工时间要求：因本项目施工区域属于景区内，为保证游客正常游览，仅能在景区闭园后夜间施工，且要求打围隐蔽施工，施工作业面在景区开园前必须恢复。

3.2.5 本项目全程严格遵守乐山大佛景区施工管理、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施工前将完善施工报备、安全交底、现场防护等前期工作；施工过程中严控施工范围、施工工艺，减少对景区植被、场地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杜绝违规施工行为；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场地原貌，同步完成设施调试、通水通电测试，确保改造工程达标投用。

★3.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3.3.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结算并经第三方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当地税务机构认可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及以上时，须提供结算总价的全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一切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或其他保留金扣除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各项费用、违约金和赔偿金。

注：(1) 最终结算单价=(最后报价总金额/首轮报价总金额)*首轮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各标的金额。

(2) 最终结算总价=Σ (最终结算单价*各标的实际数量)。

3.3.2 验收方式和标准: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3.3.3 工程质量保证金: 结算审定金额的 3%。

3.3.4 工程整体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更换,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4 其他商务要求:

3.4.1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指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报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现场管理费、所有项目的检测检验费、税金、利润、清洁保护费、材料管理费、安全与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工具费、包装及成品保护费、维修服务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等,直至竣(交)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施工垃圾清出现场、运输到指定地点存放等发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在执行期间单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4.2 资料要求: 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采购人完成资料归档工作,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含软件版)。

3.4.3 安全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3.4.4 成交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名义为本工程项目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供应商承担。当发生

损失或损害时，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在该工程项目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采购人对供应商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若不投保，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4.5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须满足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要求。

3.4.6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本项目所有的建筑残渣、余方、建筑物拆除、清理垃圾等清运工作，弃渣场由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提供。相应清理、装车、运输、弃渣场地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成交供应商私自弃土以及弃土手续不完善等违规行为造成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和代履行费用等）和损失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引起的纠纷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若因此导致采购人对外承担责任的，采购人可优先在成交供应商未付款项中全额扣除或者全额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因追偿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7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四川省、乐山市有关民工工资支付规定，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或拒绝按月支付民工工资。若因供应商拖欠民工工资或拒绝支付民工工资造成民工群访、集访、闹访等严重不良影响的，按除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处罚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4.8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伤、安全、交通事故、意外伤害、自然病亡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4.9 在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1）以上标注有“★”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供

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采购内容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